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補助行政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補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1. 契約編號：106G(M、W、S)
2. 補助標的：詳「○○」補助計畫書。
3. 如甲方補助金額在100萬元以上，且占乙方建置或改善工程之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4. 履約期限：乙方應於中華民國 ○年○月○日前，依補助計畫書內容完成補助計畫。
5. 計畫經費、補助款及撥付方式：

本案計畫補助經費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

甲方若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給付義務影響計畫執行，視為不可歸責甲方之事由。乙方應配合甲方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甲方因組織法規或相關作用法規變更，依本契約應有之權利及義務，由承受甲方本契約業務之行政機關概括承受，乙方不得有異議。

申請人依甲方核定之建置計畫辦理者，予以補助，其補助經費以不逾各建設計畫核定計畫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分二期撥付補助款：

1. 第一期款：○萬元（含稅；補助總金額百分之30），乙方於簽約後，檢送第1期款領據向甲方申請核撥。
2. 第二期款：○萬元（含稅；補助總金額百分之70）。
3. 核定總工程建置費總計：新臺幣（下同）○萬○元整及核定補助建置金額：○○萬○○元整。
4.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提出完工查核申請:
5. 應於第四條或第八條期限內，依補助計畫案所載完成各項補助計畫工程後，檢具完工報告初稿，內容應含計畫書內容、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完工收支明細表、完工發票彙總表）、相關原始憑證（如無法提出，由乙方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核章）、自評紀錄及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向甲方提出完工查核申請。另於完成查核10日內檢具完工報告書（電子及紙本一式二份並編頁碼，且紙本應裝訂成冊，加蓋騎縫章，封面應詳載乙方全名及完成查核日期）及領款收據，向甲方申請核撥。
6. 完工報告書應載明受補助工程施工前後圖資及照片。
7. 乙方未於第一款期限內向甲方提出完工查核申請或核撥申請，視為放棄補助金受領資格，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且不支付補助金。
8. 進料單據所列器材、數量、金額及其使用目的與範圍應與核定之補助計畫書所載內容相符，數量短少時應做差異說明。乙方實際支出之總工程經費不得少於經甲方核定補助計畫內之總工程建置費概算。
9. 前揭進料單據之開立日期範圍應為106年1月1日起至完成日期止。
10. 甲方必要時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本計畫之執行，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情形下，乙方不得規避、拒絕。
11. 契約變更及展延：

經核定之建置計畫有變更者，乙方至遲應於計畫完成期限屆滿二十日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並備妥計畫，向甲方申請變更。其屬建置計畫期程展延者，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經甲方同意者外，展期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不得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且不得逾甲方核定補助經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不予撥付補助款，其已撥付者，乙方應返還全部已撥付之補助款：
2.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
3. 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且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4. 未依建置計畫完成建置。
5. 建置或使用情形與建置計畫或建置完工報告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6. 未於行政契約約定期限內提出完工查核申請，視為放棄補助款受領資格，甲方得解除行政契約且不支付第二期補助款；乙方應自契約解除日起五日內將第一期補助款繳回；乙方未繳回第一期補助款前，甲方不受理其任何補助申請。
7. 檢具之完工報告初稿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
8. 未專款專用，或規避、拒絕甲方派員查核。
9. 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
10. 乙方未履行返還前項補助款義務時，同意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
11. 本契約因情事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停止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須經甲方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12. 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履行本契約一部或全部時，經甲方定期催告後，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停止撥付補助款，乙方並應返還甲方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乙方未履行返還補助款義務時，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13. 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14. 契約範圍、生效及修正：
15. 本契約之附件「建置計畫書」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16. 本契約自雙方簽約用印完成之日起生效，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17.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18. 爭議處理：

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電信法及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1. 基地臺共構或共站：

建置偏遠地區村里行動寬頻基地臺者於履約完成後不得拒絕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共構或共站之申請。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乙方：

 代表人（公司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